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辖属分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9月25日依法转让给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4-55555990、13738880085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金额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8月21日)			主合同编号	担保人	抵押物
		本金	欠息	费用债权			
1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282,428,149.47	13,326,395.28	0.00	鄞州2019外借009 鄞州2019外借013 鄞州2019外借011 鄞州2019外借006 鄞州2019外借008 鄞州2019人借113 鄞州2019外借014 鄞州2019外借012 鄞州2019外借010 鄞州2019外借007	宁波诚智化工有限公司、晶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进、李亚雪、徐辉、徐颖、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1、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578弄45号301-314室办公用房；2、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晶海大厦办公、商业用房；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航运有限公司	236,780,000.00	7,059,649.74	623,909.00	宁波2019人借0184	胡永成	1、北仑海26号、北仑海72号、大唐18号三艘散货船；2、宁波海曙区天一豪景2208室住宅；3、宁波鄞州区祥云路100号的科贸大厦办公用房；
3	宁波宏利集团有限公司	84,679,661.13	5,103,313.85	0.00	象山2019年人借字212 象山2018年人借字234 象山2019年人借字064 象山2019年人借字139 象山2019年人借字068 象山2019年人借字050 象山中小2019人借字058 象山2019年人借字069	王核清、徐彩娟	宁波市象山县丹城街道象山港路南侧蓬莱路西侧宏利针织城工业房地产
4	浙江宇大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58,667,735.58	15,088,691.60	0.00	江北2016人借061 江北2016人借162 江北2016人借164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区彩虹北路50号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商业用房
5	宁波鑫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03,987.65	7,184,763.81	50,000.00	科技2013中小固贷0010 科技2013银承0268	史久岳、梁小花、史纪剑	宁波余姚市朗霞镇新新工业村工业用地
合计		666,859,533.83	47,762,814.28	673,909.00			

注:各债权及其担保的具体情况以银行签署的合同或法院的裁判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上虞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上虞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9月7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234.2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114.00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120.20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0年9月7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9月7日,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 <a href="https://zc-paimai.taobao.com">https://zc-paimai.taobao.com</a> )、长城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gwamcc.com/">http://www.gwamcc.com/</a> )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联系人:石佳华 联系电话:0571-87836022 邮件地址: <a href="mailto:shijiahua@gwamcc.com">shijiahua@gwamcc.com</a>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 <a href="mailto:yyuan@gwamcc.com">yyuan@gwamcc.com</a>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盛威创新软件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盛威创新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辖属分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9月8日依法转让给宁波盛威创新软件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盛威创新软件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宁波盛威创新软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盛威创新软件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石佳华 联系电话:0574-55555990、0574-27902999-668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盛威创新软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8月17日)			主合同编号	保证人	抵押物
		本金	欠息	实现债权费用			
1	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	15,719,515.45	1,007,322.77	10,000.00	北仑2019人借221、北仑2019人借027、北仑2019承兑汇票092	胡小良、虞美君	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兴峰路16号工业房地产,其中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14483平方米,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0466.38平方米。
	合计	15,719,515.45	1,007,322.77	10,000.00			

注:各债权及其担保的具体情况以银行签署的合同或法院的裁判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金奔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9月28日依法转让给金奔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奔磊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0、13605872833 特此公告!			
金奔磊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奔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金奔磊 2020年10月14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永康捷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9月27日依法转让给永康捷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捷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0、13858936358 特此公告!			
永康捷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捷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永康捷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倪义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浙江Y11170194-536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				让给倪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倪义履行相关义务。倪义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倪义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倪义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3月1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5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等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倪义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它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				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倪义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